

『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』

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018/01/01 修改

一、目的

為關懷僑生、鼓勵泰北地區優秀僑生來台升學；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台達基金會）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宗旨與原則

為鼓勵僑生勤奮學習，戮力鑽研科學技術與文化知識，並朝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，台達基金會乃設立「台達電子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」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- (1) 本案依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「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(2) 台達基金會擬提供每學年五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陸萬元整 (NT \$ 60,000)。

四、遴選條件

- (1) 泰北清邁及清萊地區來台就讀大學院校一年級以上至三年級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下，不包含研究所及大四生），家境清寒之優秀在學僑生。
- (2) 學業成績 106 學年度上學期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五、申請手續

- (1) 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- (2) 高三升大一生請繳交就讀高中或國立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之 106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單一份及大學註冊證明文件；大一至大三生繳交就讀學校之 106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。
- (3) 將以上申請表郵寄至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（台北市 11491 內湖區陽光街 256 號）彙辦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。

七、作業辦法：

- (1)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暨審核作業由本會受理執行，審核期間以不超過二十個工作天為原則，並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正式對外公佈得獎名單。
- (2) 獲獎者必須要出席頒獎典禮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- (3) 台達基金會每年將依執行成果評估本獎學金各項施行細則，並定期函請學校公佈。
- (4) 獲獎僑生如畢業後有意願至台達電子泰國分公司工作者，得提申請，經公司同意後安排面試。

八、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(<http://www.delta-foundation.org.tw>)或洽本會承辦人 陳雯甄小姐 02-8797-2088 分機 5043，電子信箱：monica.chen@delta-foundation.org.tw。